天台县人民法院

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全省法院司法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浙江法院司法雇员招录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经有关部门同意，天台县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法官从事庭前准备、案件审理过程中程序性、事务性辅助工作，以及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等。

二、招录人数

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3名，递补2名。

三、招录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
2.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法律专业优先；

3. 具有台州户籍；

4. 年满18周岁（大专学历不得超过28周岁，本科学历不得超过32周岁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得超过35周岁）；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报考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 配偶、父母在本院辖区内从事律师、司法审计、司法拍卖职业的；

5.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。

四、招录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初审

1. 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2:00—4月12日17:00。

2. 报名方式：报考人员通过扫描指定二维码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报名人员本人所填信息即为资格初审依据，填写资料应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不实或影响公平公正的，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。

3. 资格初审：报考者可在4月3日至4月13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未通过资格初审的，可在完善资料后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，再次报名时间截止2024年4月13日17:00。

4. 资格初审通过后，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下载打印时间为：4月17日9：00至4月20日13：30。

（二）考试及面试

采取考试+面试的方式，考试成绩占总成绩4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60%。

1. 考试

（1）考试分为岗位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。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占50%，专业技能测试占50%。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、法律和综合知识，专业技能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计算机文字录入速度、准确率等，形式为看打和听打。专业技能测试的听打、看打成绩各占50%。

（2）考试时间为4月20日，下午13:30—15:00专业基础知识笔试；15:30开始专业技能测试，每场30分钟。考试地点届时详见准考证。报考人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及准考证。

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：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为60分，未达到最低分数的考试人员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资格复审

面试前，对拟参加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资格。资格复审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面试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面试成绩最低分数线为60分，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试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面试结束后，将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总成绩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考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总成绩将在天台法院网进行公布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察

根据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1:1确定招录和递补的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

体检结束后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

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情况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并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司法雇员的招录条件。

（四）公示与录用

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信息在天台法院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。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录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将暂缓录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，按照总成绩，根据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。

被录用人员与经人社部门许可的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，订立劳动合同时应约定试用期，试用期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确定。

1. 递补

一年内若出现司法雇员减员情形的，按照递补顺序由招录单位研究确定递补人选进行体检、考察、公示，予以录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年龄计算至2024年4月3日，户籍以2024年4月3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。

2. 报名人数不足招录人数3倍的，根据相关要求相应核减招录计划。

3. 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存在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4. 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，并保证通讯工具畅通，因考生自己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，视为放弃。

5. 如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89357675。咨询时间：上午8:30-11:00，下午14:30-17:00。

6. 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，请考生留意：

天台法院网（[http://tiantai.tzfyw.gov.cn/](http://www.tzfyw.gov.cn/)，法院动态）。

7. 对招录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下述监管部门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：

天台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、督察室，举报电话：0576-89358158。

天台县人民法院

2024年4月3日